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减少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5.12 万元。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会计准则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

造合同》，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基于上述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一步明晰金融资产转移及其终止确认的判断原则，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按此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同时将金融资产减值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按此方法，应收款项（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信用减值准备按账龄计提比例调整为：1 年以内 1%，1-2 年 5%，2-3 年 1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90%，从而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相关金融资产预计减值情况。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按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无需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列报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列报金额	调整数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1,801.87	21,801.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01.87	不适用	-21,801.87
应收票据	56,664.95	28,067.94	-28,597.02
应收账款	395,445.57	393,512.31	-1,933.26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8,313.50	28,313.50
其他应收款	7,334.34	7,291.29	-4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87	不适用	-61.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61.87	6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23.49	8,473.58	450.09
盈余公积	22,014.31	22,001.48	-12.83
未分配利润	147,382.84	145,630.54	-1,75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2,569.44	340,804.31	-1,765.12
少数股东权益	15,548.30	15,503.68	-44.62

（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公司执行该规定后2019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原列报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列报金额	调整数
应收账款	411,322.00	358,102.82	-53,219.19
合同资产		53,219.19	53,219.19
预收款项	19,544.34		-19,544.34
合同负债		19,544.34	19,544.34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依据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

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公司监事会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